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惠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）的（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启东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服务租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一至四标包）），项目编号：JSZC-320681-SHXP-K2025-0009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启东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服务租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一至四标包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惠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1. （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启东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服务租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一至四标包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惠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或“工程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惠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